江苏省地方标准

《涉及水运减载的进口散装粮食衡器鉴重技术规范》（报批稿）编制说明

1. 目的意义

（一）目的

江苏口岸是粮食进口大省，每年进口大豆、小麦等散装粮食超2000万吨。为最大程度节省运输成本，省内企业趋向于使用载重量在6万吨-7万吨的巴拿马型干散货船来承载这些散装粮食进境。然而受长江航道水深的影响，凡驶入长江的大多数船舶需要在靠近长江口的海港减载掉1万吨-2万吨货物后才能进入长江，从一程远洋船舶减载下来的这部分货物再由多艘二程内河船驳运至省内企业码头。由于散装粮食货物较高，国际上普遍采用衡器计重方式对其实施重量鉴定。然而在海港大多采用船到船的过驳作业方式将散装粮食从一程船减载到二程船上，不能当场实施衡器计重，只能进行水尺计重，水尺计重的允许误差为5‰，而衡器计重的允许误差一般为2‰~3‰，保险公司一般只承认衡器计重的结果，对经水尺计重方式的在5‰以内的短重一般不予理赔。

以张家港东海粮油为例，经该公司自行对减载大豆实施衡器计重所得结果比水尺计重结果短少2700余吨，保险公司由于上述原因拒赔，该公司一年损失700万元。不仅如此，同批货物仅因运输环节分成两个部分，两港计重结果往往难以合并出证，不便于企业与外方结算，极易引发贸易纠纷。企业迫切希望能够设法改变进口减载散装粮食计重方式，将两港水尺计重改为统一在目的港实施衡器计重，提高计重准确度，发生短重也能及时得到索赔，同时节省滞港时间。

（二）意义

1.规范商检机构鉴定行为。同批货物仅因在运输环节被人为分成两个部分，进而由两地商检机构分别在不同条件下或者有时根据各自情况采用不同方式实施重量鉴定，所得出的结果往往难以合并。制定本标准，就是要达到重量鉴定信息完全共享，从而统一工作规范，强化监管，提升工作质量，推动大通关建设，进而更好地服务于各地进出口企业。

2.化解贸易纠纷问题。由于各港商检机构出具不同重量鉴定证书，则在同一合同、同一提单和同一发票的情况下，不便于收货人与有关贸易方的结算或交涉，极易引发贸易纠纷，收货人利益受损。制定本标准，就是要统一合并出证规范要求，便于国内企业顺利开展对外贸易，避免因重量鉴定证书不统一引发贸易纠纷。

3.解决货物短重索赔受损问题。以往企业采用的是水尺计重，水尺计重受风浪影响误差较大，而衡器计重误差较小，保险公司对经水尺计重在5‰以内的短重不予理赔，东海粮油一年损失700万元。制定本标准，就是要规范两港水尺计重改为统一目的港衡器计重的技术要求，从而提高计重精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二、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下达给南京海关的地方标准制定任务，由张家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牵头起草。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3〕173 号）。项目名称为《涉及水运减载的进口散装粮食衡器鉴重技术规范》，计划编号为2023-289。张家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接受项目任务后，在调研、收集、试验及参考有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可行性和应用实际，确定了项目范围，编制了本技术规范。

在标准审定阶段，根据专家意见，将标准名称《涉及水运减载的进口散粮衡器鉴重技术规范》改为《涉及水运减载的进口散装粮食衡器鉴重技术规范》。

三、编制过程

（一）准备阶段

2020年起对涉及水运减载的进口散装粮食衡器鉴重进行分析，张家港海关创新张家港东海粮进口大豆两港水尺改为统一在目的港衡器计重新模式，积累了大量数据和宝贵经验。同时，撰写《长三角一体化进口大宗散货海关联合鉴定模式探究》论文获2020年度中国海关学会上海分会“科创长三角”专题二等奖；撰写《构建进口大宗高价散货多港分卸立体智慧监管体系》论文2022年获南京海关“以‘三智’引领海关贸易安全和通关便利化合作”三等奖；“多港分卸进口大宗散货检验鉴定长三角一体化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2023年获南京海关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成效二等奖。

（二）立项阶段

2023年2月，组织申报地方标准《涉及水运减载的进口散装粮食衡器鉴重技术规范》，编写项目建议书。

2023年8月，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3〕173号）。

（三）起草阶段

2023年8月15日-20日，成立了标准编制小组，并召开了第一次标准制定讨论会，研究涉及水运减载的进口散装粮食衡器鉴重技术规范。

2023年8月20日-31日，标准编制小组召开了标准制定讨论会，就标准的技术路线、设计原则进行了反复研讨和开展现场实验，讨论确立标准的技术要点、标准框架，草拟标准草案，并进行了任务分工。

2023年9月1日-15日，收集国内外有关的标准、技术条件、试验方法、相关文献、数据。

2023年9月15日-30日，调研相关码头、企业，形成调查研究报告，确定技术内容、架构。

2023年10月-11月，标准编制小组再次召开标准制定讨论会，针对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处理，形成标准草案（初稿）。

2023年12月1日-15日，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年12月16日-31日，撰写编制说明。

（四）征求意见阶段

2024年1-10月，起草单位发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地方检测机构、码头和检验检疫系统等相关专家意见和建议，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征求意见表》22份。

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7日，起草单位对口行政主管部门南京海关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期间没有收到单位或者个人反馈意见。

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期间没有收到单位或者个人反馈意见。

（五）技术审查阶段

2024年11月1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涉及水运减载的进口散装粮食衡器鉴重技术规范》地方标准评审会，本次会议特邀了7位业内知名专家，他们对标准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专家们针对标准的形式和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41条修改意见。编制组对专家意见高度重视，经审慎考虑，编制组决定吸收采纳41条修改意见，这些建议的采纳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四、主要内容

从标准名称、目次、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工作条件、技术条件、安全要求、管理要求、数值修约）、计算方法和程序（准备工作、减载、卸载与衡重）、结果处理（审核汇总、问题处理）、附录等方面制定。

本文件主要特点如下：

1. 本文件规定了涉及水运减载的进口散装粮食衡器鉴重的要求、方法和程序，适用于涉及水运减载的进口散装粮食减载、转运、卸载及计重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和衡器重量鉴定。

2.本文件的创新点在于：一是针对性更强。需要加强减载港与目的港多港沟通协作。以江苏张家港为例，张家港进口大宗散货在连云港等省内海港、浙江舟山等省外海减载，建立分港卸货合作备忘录；同时需要各港港务部门、船舶代理单位、收货单位积极配合才能取得明显成效。二是可操作性更强。制定本标准计重结果的准确度明显提高，对涉及水运减载的进口散装粮食全部实施衡器计重缩短了在港时间，减少了船舶滞期费，以张家港东海粮油为例，对涉及水运减载的进口散装粮食全部实施衡器计重两地海关、相关港务部门、代理单位、收货方等各方合作进展顺利。

3.本文件的文字表述做到简要和细致相结合，力求达到直观明了、易于操作、方便使用的目的。

五、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本文件编制格式依据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文件的制定参考了以下标准：GB/T 8170《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14250《衡器术语》、GB/T 22151《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SN/T 0188.1《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第1部分：术语》、SN/T 0188.2《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第2部分：衡器鉴重通则》、SN/T 0188.3《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第3部分：汽车衡器鉴重》、SN/T 0188.7《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第7部分：电子料斗秤鉴重》、SN/T 2388.1《进口商品残损鉴定规程第1部分：通则》、OIML D 28《空气中称重结果的约定值（Conventional value of the result of weighing in air）》。

本文件的制定参考了以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62号）、《进口大宗货物分港卸货法定鉴定工作管理规定》（国质检检〔2009〕518号）。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七、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一）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三条：商检机构和依法设立的检验机构（以下称其他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九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等要求以及相关的品质、数量、重量等项目。

3.《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62号）

第十一条：收发货人在办理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报关手续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国际通行做法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下列检验项目：衡器鉴重；水尺计重；容器计重；流量计重；其它相关的检验项目。

4.《进口大宗货物分港卸货法定鉴定工作管理规定》（国质检检〔2009〕518号）

第四条：涉及分港卸货的检验检验机构鉴定部门及鉴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树立大局意识，积极沟通、相互配合，及时通报检验鉴定有关情况。

（二）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1.GB/T 8170《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一程船和二程船所卸散粮合计重量单位为t，整票海运提单散粮合计重量单位为t，按GB/T 8170要求修约到三位小数。

2.GB/T 14250《衡器术语》：界定的非自动衡器、非连续累计自动衡器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GB/T 22151《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界定的一程船、二程船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有修改。

4.SN/T 0188.1《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第1部分：术语》：界定的衡器计重、衡器鉴重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5.SN/T 0188.2《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第2部分：衡器鉴重通则》：进入鉴重现场的人员应遵守SN/T 0188.2的有关安全规定。

6.SN/T 0188.3《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第3部分：汽车衡器鉴重》：使用静态汽车衡时按SN/T 0188.3开展衡器鉴重。

7.SN/T 0188.7《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第7部分：电子料斗秤鉴重》：使用非连续累计自动衡器时按SN/T 0188.7开展衡器鉴重。

8.SN/T 2388.1《进口商品残损鉴定规程第1部分：通则》：对二程船散装粮食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残损检验鉴定按SN/T 2388.1的要求进行。

9.OIML D 28《空气中称重结果的约定值》：界定的重量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八、推广实施建议

（一）宣贯

1.行政主管部门采用举办培训班、宣贯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进行；

2.鼓励与业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载外贸生产经营活动中参考使用该技术规范。

（二）评估

1.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发布实施1年的该技术规范，适时组织评估；

2.可委托第三方采用实地调查、现场评估、分析评估、组织协同试验等形式开展评估。

（三）监督检查

1. 适时组织开展技术规范实施情况检查；

2.各单位技术管理部门对本专业领域技术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 1 | 刘新 | 张家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主持、起草、送审 |
| 2 | 沈益骏 | 舟山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起草、征求意见、送审 |
| 3 | 马进 | 南京海关 | 标准化 | 标准化 |
| 4 | 单经宇 | 张家港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 工程师 | 收集、整理、内审 |
| 5 | 刘进涛 | 连云港海关 | 科长 | 内审 |
| 6 | 丁志平 | 张家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收集、整理、内审 |
| 7 | 李向浩 | 张家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 工程师 | 收集、整理、内审 |
| 8 | 袁大炜 | 张家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 副主任医师 | 标准化 |
| 9 | 曹晓东 |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 经理 | 运行、验证 |
| 10 | 高云峰 | 江海粮油（张家港）产业有限公司 | 经理 | 运行、验证 |
| 11 | 纪媛媛 | 路易达孚（张家港）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 经理 | 运行、验证 |
| 12 | 钱鋆磊 | 张家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经理 | 运行、验证 |
| 13 | 孙仲鲤 | 舟山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经理 | 运行、验证 |